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會議紀錄陳閱單

決行權責

校長

承辦人

鄭婷云

會議名稱

南臺科技大學第二屆第六次勞資會議

會議內容摘要及結論

- 一、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十八條辦理，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勞資會議。
- 二、第二屆第五次勞資會議決議事項與執行情形報告。
- 三、人事室業務報告：
 - (一) 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下簡稱勞基法)員工人數變動情形：
 - 1、110/07月：699人。
 - 2、110/08月：761人。
 - (二) 依據勞基法第38條第2項規定(附件1)，勞工之特別休假日，由勞工排定之。本校適用勞基法之職員工，皆應依法排定特別休假日，如需調整異動，請事先提出申請，並應於契約結束前依照事先排定之休假時程完成休假。
- 四、提案討論：
 - (一) 案由一：本校適用勞基法人員之例假日及休息日訂定，欲比照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及學校行事曆，配合教學規劃及學生需求，擬採行8周變形工時一案，提請討論。
 - (二) 說明：
 - 1、依據勞基法第36條規定，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
 - 2、110年9月22日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至本校進行落實勞動法令訪視，因本校比照政府機關行事曆110年9月20日彈性放假，逕於9月11日補行上班，致當週工作時間超過40小時，故請本校依勞基法及本校適用勞基法人員工作規則相關規定，提送勞資會議同意本校適用勞基法人員之正常工作時間，實施8週變形工時。
 - 3、依據勞基法第30條第3項及本校適用勞基法人員工作規則第21條第1項末段規定，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其8周內之正常工作時數加以分配。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8小時，每周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48小時；且每7日至少有1日之例假，每8周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16日。
 - 4、經勞資會議同意後，本校將採8周變形工時之出勤方式。
 - (三) 決議：

1、通過；核報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2、依本次決議修正本校適用勞基法人員工作規則，有關工作時間之規定。

五、臨時動議：

(一) 同仁若遭遇職場霸凌，本校是否有相關之申訴管道？

人事室主任回覆：有，本校設有「南臺科技大學職場暴力處理小組會議」，只要填具申訴書並依規定備妥相關資料即可向人事室提出申訴。

主席建議：希望人事室廣加宣導有關職場霸凌的相關申訴管道及處理方式。

(二) 主席建議：勞資會議的會議資料希望能依規定在會議前三日提供給各委員參閱。

六、散會(09:56)

電子表單編號：11011F1070001

主旨：第二屆第六次勞資會議會議紀錄陳閱單

| | | |
|---|-----|--|
| 人事室 (2021-11-1 13:41~2021-11-1 13:52) | 鄭婷云 | (承辦人啟動流程) |
| 人事室 (2021-11-1 13:52~2021-11-1 17:54) | 邱逸欣 | 擬:俟核定后，賡續辦理修正本校適用勞基法人員工作規則及僱用契約等有關工作時間之規定。 |
| 人事室 (2021-11-1 17:54~2021-11-2 09:21) | 蘇家愷 | 擬:如擬，陳核。 |
| 秘書室 (2021-11-2 09:21~2021-11-3 02:16) | 朱志良 | 擬如擬，陳核。 |
| 行政副校長室 (2021-11-3 02:16~2021-11-3 18:02) | 張鴻德 | 擬如擬 |
| 校長室 (2021-11-3 18:02~2021-11-4 13:38) | 盧燈茂 | 如擬 |
| 人事室 (2021-11-4 13:38~2021-11-4 14:03) | 鄭婷云 | (承辦人結束流程) |
